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向浙江云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通数达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资金用途为日常经营活动支出，有利于解决参股公司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公司收取公允、合理的借款利息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；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，降低了相关风险；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云通数达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二、关于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变更的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形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经审阅尹祖勇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4、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董事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经审阅王冠鹏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郭斌、金城、马冬明

2023年10月25日